



永盛新材料
YS Advanced Materials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而言,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p>(a)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賣家」,作為賣方)與李誠先生(「李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杭州股權轉讓協議」,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賣家、李先生及杭州永盛力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買家」,作為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杭州補充協議」,注有「A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7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p> <p>(b) 賣家(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南通股權轉讓協議」,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賣家、李先生及買家(作為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南通補充協議」,注有「B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南通永盛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67%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p> <p>(c) 賣家(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江蘇股權轉讓協議」,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賣家、李先生及買家(作為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江蘇補充協議」,注有「C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江蘇永盛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7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及</p> <p>(d) 須待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經杭州補充協議補充)、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經南通補充協議補充)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經江蘇補充協議補充)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彼等認為就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經杭州補充協議補充)、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經南通補充協議補充)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經江蘇補充協議補充)生效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被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